

108學年度第1學期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作業申請步驟

符合申請資格同學於系統開放期間線上申請
系統開放時間：**108年6月24日(一)至**
108年9月9日(一)止

進入『**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**』
學校首頁→資訊服務網→教務、學務系統→減免申請
(網址：http://isc.mdu.edu.tw/web_reg_pri/)

登錄申請相關資料後，列印『**減免申請書**』
並請自行確認：
(1) 同學簽名或蓋章。
(2)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一覽表)。

108年9月9日(一)17:00前
繳交申請資料
至**所屬業管單位**
日間部學生：學務處生輔組(行健二樓)
進修部學生：進修部聯合辦公室(開106)

查驗相關資料無誤後『**確認核收**』
完成申請程序！
【自行至線上下載新的註冊單】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作業申請應檢附資料一覽表

優待身分別	減免額度	應繳交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
給卹期內 軍公教遺族	卹內〈全〉： 學雜費 100% 卹內〈半〉： 學雜費 50%	(一)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，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。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。【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經核准在案者，得核發至畢業為止，無須重複申辦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	依教育部 來文規定	(一) 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。【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經核准在案者，得核發至畢業為止，無須重複申辦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現役軍人 子女	學費 30%	(一) 軍人身分證、眷屬身分證(眷補證)【須檢附正本驗證後歸還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 來文規定	(一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經核准在案者，得核發至畢業為止，無須重複申辦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身心障礙 學生	重度： 學雜費 100% 中度： 學雜費 70% 輕度： 學雜費 40%	(一) 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。 【須檢附正本驗證後歸還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【須含本人、父母；結婚者含配偶】 ※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其最近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者含配偶。
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重度： 學雜費 100% 中度： 學雜費 70% 輕度： 學雜費 40%	(一) 學生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【須檢附正本驗證後歸還】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【須含本人、父母；結婚者含配偶】 ※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其最近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者與其配偶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、研究所在職專班，不予減免。
低收入戶 學生	學雜費 100%	(一) 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【須註明有申請學生之姓名】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 ※可申請住宿優惠、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。
中低收入戶 學生	學雜費 60%	(一)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【須註明有申請學生之姓名】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或孫子女	學雜費 60%	(一) 108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【須註明有申請學生之姓名】。 (二)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※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減免。

※相關資料為 107 學年度來文公告；若有異動，以最新來文公告為主。